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401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計1個電子檔)(040110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計畫書乙份，請鼓勵所轄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04年12月21日前依據繳件項目檢送相關資料過府憑辦初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40160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本(104)年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，希冀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提供平臺鼓勵全國民眾參與，選拔終身學習楷模，再以宣導得獎楷模的終身學習優良事蹟，作為全民模範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設籍彰化縣之非在學學生，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(曾獲教育部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，不報得名)。
- 四、選拔程序：

(一)請於104年12月21日(星期一)前依據繳件項目檢送相

社區大學 收文:104/11/24



1040004712

有附件



關資料過府憑辦初審作業(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，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，承辦人：許淑純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由本府進行初審後，將提報初審推薦名單(至多5名)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05年1月15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教育部進行複審及決審作業。

五、10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資料，可逕至104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專區(<http://www.model-lct.tp.edu.tw/files/11-1008-323.php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、埔鹽鄉埔南社區發展協會、線西鄉老人會、福興鄉老人會、伸港鄉老人會、彰化縣二水鄉生活美學協會、員林鎮大明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晴光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(二林社區大學)、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(彰化社區大學)、建國科技大學(鹿秀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就業能力教育協會(湖埔社區大學)、大葉大學(美港西社區大學)、田中國小(二社田社區大學)、永靖國小(員永村社區大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2015-11-24
交 11:48:24 章